

#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中审议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进行了审阅，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将闲置自有资金适当进行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我们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

独立董事签署：黄兴李                      唐炎钊                      肖伟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